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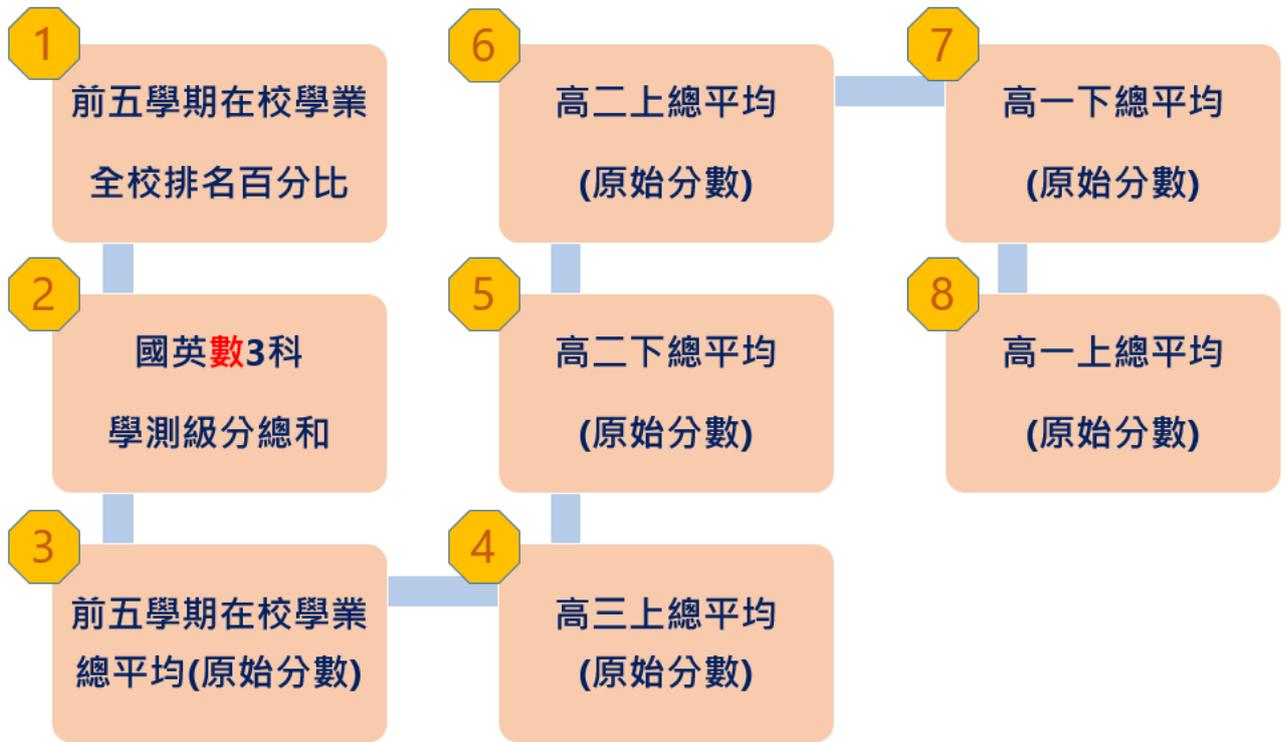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遴選作業要點

- 一、 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二、 遴選組織：本校升大學推薦委員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排除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學分抵免生）。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原始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 (三)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英聽及術科檢定標準。
 - (四) 普通班學生，不得報名大學之第四學群（音樂）、第五學群（美術）、第六學群（舞蹈）、第七學群（體育）校系；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學群（體育）校系。
- 四、 推薦名額：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同 1 名學生僅限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至同 1 所大學之學生，就第一至第三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按遴選原則之推薦順序排定優先被大學錄取順序。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
- 五、 遴選原則：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應詳閱簡章，審慎評估抉擇，校內分 2 梯次推薦，作業時間依據本校 114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定進度表實施：
 - (一) **第 1 梯次**：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學校學群選填志願，依①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共 5 學期）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若百分比相同，則依②國英數 3 科學測級分總和高低順序推薦。若國英數 3 科學測級分總和仍相同，則依③「在校學業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推薦。若「在校學業成績」同分時，依序以④「高三上總平均」、⑤「高二下總平均」、⑥「高二上總平均」、⑦「高一下總平均」、⑧「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數學學測級分以選考數學 A 或數學 B 擇優計分!!
 - (二) **第 2 梯次、原住民及體育班**：在第 1 梯次辦理推薦結束後若各學校學群尚有缺額，則再進行推薦，額滿為止；其推薦序不得踰越第 1 梯次被推薦學生，原住民及體育班推薦序另計。
 - (三) 經評比推薦後，不得要求放棄、更改或調換志願。已推薦學生若因故放棄，不得再參加推薦，並依推薦委員會決議懲處小過乙次，其缺額亦不再進行推薦。
- 六、 錄取名額：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 1 名為限。第 1 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 2 輪校系分發作業，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
- 七、 經「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八、 第一、二、三、七學群獲「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九、 獲推薦至第八學群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A

繁星推薦校內登記序排序方式：



2 ※數學學測級分以選考數學A 或數學B擇優計分!!

附件 B

繁星推薦校內登記流程：



附件 C

本校繁星推薦之自然學科及體育班體育科目成績計算方式：

※依本校 108 課綱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按學分比例回歸對應至相關自然學科，例如：「物理-探究 A」為物理、地球科學之 2 學分跨科目探究與實作，各回歸 1 學分至物理及地球科學併科計算。

例：高一物理成績為 $(\text{物理} \times 2 + \text{物理-探究 A} \times 1) / 3$
 高一地科成績為 $(\text{地科} \times 2 + \text{物理-探究 A} \times 1) / 3$
 高一化學成績為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化學-探究 B} \times 1) / 3$
 高一生物成績為 $(\text{生物} \times 2 + \text{化學-探究 B} \times 1) / 3$

※體育班每學期的[體育]計算方式依下列體育專業術科成績計算，因此[體育]科目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高一體育班[體育]成績計算：

專項技術訓練 $\times 0.45$ + 專項體能訓練 $\times 0.45$ + 體育課成績 $\times 0.1$

高二體育班[體育]成績計算：

專項技術訓練 $\times 0.5$ + 專項體能訓練 $\times 0.5$

附件 D

本校 114 年大學多元入學預定進度表(節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01
		學測成績公布		術科公布 模擬登記	X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模擬登記 結果公布 截止		繁星推薦 1 梯登記 16:15~	1 梯繳交志願 表及報名費 2 梯登記 12:30~	2 梯繳交志願 表及報名費 發放報名表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繳交報名表 報名送件	大學及科大「申請入學」校內登記報名			發放申請入 學報名表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繳交報名表 及報名費	繁星推薦 放榜	申請入學 報名送件			

※請同學依校內報名期程辦理各項報名!!